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實施計畫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8 年 1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 二、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本土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本土語文基本之聽與說能力。
- 二、培養學生對本土語文學習、閱讀、說話…等興趣，以提高學生對本土語文的欣賞。
- 三、落實學校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
- 四、推展學生對本土語文的認識，以傳承各種傳統活動及確保本土語文的延續。

參、實施原則

- 一、教材編選以生活化、實用性、趣味性、文學性為主。
- 二、儘量營造學習環境，讓學生置身其中，以自然方式接觸學習。
- 三、教學方法：生活化、趣味化、活潑化、多元化。
- 四、教學內容：與生活密切結合，重視生活上的實用。
- 五、教學評量：以聽、說為主，讀、寫為輔，兼顧形成性、總結性評量，符合學生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

肆、實施對象：本校高一全體學生。

伍、師資

一、師資來源：

- (一)安排參加過本土語文教學初進階研習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師擔任教學。
- (二)聘請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諮詢具相關專長者老或親師進行合作教學。

二、師資培訓：

- (一)鼓勵教師積極參加校外研習及認證
- (二)辦理本土語文研習活動，聘請專業老師擔任講師。

陸、教材選用

- 一、由符合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本土語文教材為原則。
- 二、教師可提供自編教材或補充教材，用以活化教學內容。

柒、實施方式

- 一、於每年新生始業調整全校新生選課結果，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開設一學分實施。
- 二、課程安排以電腦排課時段進行。

捌、預期成效

- 一、培養學生能多利用本土語文作為日常生活之工具。

二、培養學生具有本土語文聽、說之基本能力。

三、激發學生對於本土語文廣泛學習的興趣並提昇其欣賞文學作品的的能力。

玖、本計畫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